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有關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由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當前本集團牽涉的多宗重大訴訟之最新進展。

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就借款合同糾紛提出的訴訟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第一宗訴訟原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對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舒策丸及舒策城(統稱為「**第一宗訴訟被告**」)提出申索，要求(其中包括)(i)第一宗訴訟被告償還第一宗訴訟原告資金信託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及違約金以及(ii)第一宗訴訟原告可依法拍賣、變賣抵押品。案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開庭審理。

2. 江蘇金茂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就合約性協議糾紛提出的訴訟

江蘇金茂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第二宗訴訟原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對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第二宗訴訟第三被告**」)及無錫龍翔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宗訴訟第四被告**」)及舒策城、朱麗娟、舒策丸及齊雪琴(統稱為「**第二宗訴訟被告**」)提出申索，要求(其中包括)(i)第二宗訴訟被告向第二宗訴訟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幣17,956,965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及(ii)第二宗訴訟原告對第二宗訴訟第三被告及第二宗訴訟第四被告提供的質押物的變價款在抵押擔保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案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債券糾紛提出的訴訟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宗訴訟原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統稱為「**第三宗訴訟被告**」)提出申索，要求(其中包括)(i)第三宗訴訟被告向第三宗訴訟原告支付公司債券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以及(ii)第三宗訴訟原告就第三宗訴訟被告提供的抵押品物處置所得款項優先受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案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4.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債券糾紛提出的訴訟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宗訴訟原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及國海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為「**第四宗訴訟被告**」)提出申索，要求(其中包括)(i)本集團向第四宗訴訟原告支付公司債券本金人民幣20,500,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及(ii)第四宗訴訟原告就第四宗訴訟被告提供的抵押物處置所得款項優先受償。案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開庭審理。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上四宗訴訟均未有裁決，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評估該等訴訟對本集團的全面潛在影響並不實際。

5. 鄂爾多斯市金駝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就公司債券爭議提出的仲裁

鄂爾多斯市金駝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申索方**」)對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第五宗訴訟第二被告**」)及另外三間公司提出申索，請求上海仲裁委員會裁定本公司及第五宗訴訟第二被告向申索方支付公司債券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本案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而仲裁程序仍處於初期階段。董事會認為目前評估仲裁對本集團的全面潛在影響並不實際。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程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